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6月7日(星期四)早上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0-32號莊士大廈16樓召開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審議及授權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領取、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a) 王俊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b) 蕭錦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通過以下決議案進一步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 A. 「動議：

- i.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iv))，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可根據市況單獨或同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有關股份或購股權的證券，包括決定擬發行股份的類別及數量、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包括發行價區間)、開始及結束發行時間、

擬向本公司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類別及數量，及／或作出、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或換股權。

- ii. 根據上述(i)項發行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無論是否通過購股權、換股權或任何其他方式行使)的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上述批准將因此受限。
- iii. 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作出、訂立或授予任何涉及本授權有關期限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或換股權。
- iv. 就第4A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iii)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上市及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第4B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第4B項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

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Craig Blaser Lindsay**

香港，2012年4月27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時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2012年6月5日(星期二)至2012年6月7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有權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請於2012年6月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4) 關於第4A及4B項決議案，董事茲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相關授權而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王俊彥先生、LINDSAY Craig Blaser先生及顧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錦秋先生、徐揚生教授及DALLY Doyle Ainsworth先生。